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8

**年報 2012**

##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5-7	管理層論析
8-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0-15	董事會報告
16-19	企業管治報告
20	獨立核數師報告
21	綜合收益表
22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23-24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25-26	綜合股本變動表
27-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29-83	財務報表附註
84	投資物業詳情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

黃琮靜(主席)  
黃琮敏(副主席)  
梁志輝(財務董事)

### 非執行：

簡麗娟\*  
蘇棣榮\*  
黃春英  
黃金翔  
黃鈞黔\*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公司秘書

梁志輝

##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期2901室

## 核數師

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3樓318室

## 法定代表

黃琮靜  
梁志輝

## 審核委員會

蘇棣榮(主席)  
簡麗娟  
黃鈞黔

## 薪酬委員會

黃鈞黔(主席)  
黃琮靜  
梁志輝  
簡麗娟  
蘇棣榮

## 提名委員會

簡麗娟(主席)  
黃琮靜  
黃琮敏  
梁志輝  
蘇棣榮  
黃鈞黔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青山道264-298號  
南豐中心  
1708-1710室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網址及聯絡方法

<http://www.sunwayhk.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unway>  
電話：(852) 2413 6812  
傳真：(852) 2413 68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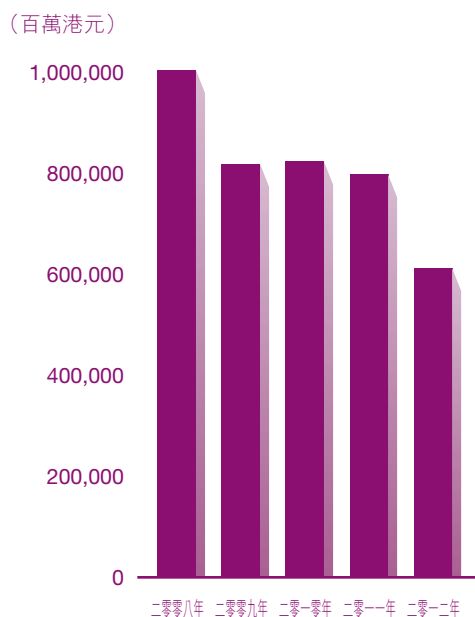
##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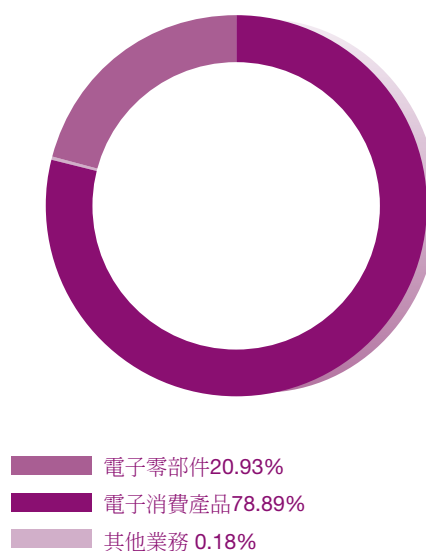
# 財務摘要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經營業績</b>		
收入	<b>794,333</b>	1,021,41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b>(210,948)</b>	(88,245)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b>(21 仙)</b>	(9 仙)
擬派每股末期股息	無	無
<b>財務狀況</b>		
資產總值	<b>1,516,714</b>	1,390,493
已抵押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286,927</b>	309,23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603,630</b>	784,876
<b>財務比率</b>		
流動比率	<b>1.0</b>	1.4
資產負債比率	<b>151.3%</b>	77.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按業務分類劃分營業額



#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全球經濟動盪不安，加上中國推出多項緊縮措施，均使本年度充滿挑戰和艱困。受美國市場主要影響，年內營業額大幅下降22%。中國勞動力供應仍然不穩，對勞動成本及其他相關開支造成壓力。

在目前經濟情況下，難以將成本增幅轉嫁顧客，故本集團盈利能力受到所有此等不利因素嚴重影響。本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進一步惡化1.4倍。本集團將繼續檢討業務策略，及時採取措施，應付瞬息萬變的市場。

展望來年，本集團預期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及全球經濟放緩的持續影響將繼續壓抑顧客需求。本集團將對現時業務營運採取保守方針，同時維持穩健雄厚財務狀況，以克服任何突如其來的不利事件。

營運環境成本不斷上升，尤其是工資持續上揚以及通脹情況，仍為中國製造業的挑戰。為克服此等不利情況，本集團將繼續實行嚴格成本監控措施，尋求進一步改善營運效率，務求盡量減低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正計劃進行集團重組，物色不同行業內具良好現金回報以及具長期資本升值潛能之投資機會，從而提升本集團價值並為股東帶來回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管理層及各員工過去一年對本集團付出之竭誠努力及寶貴貢獻致以謝意。本人亦謹此對本集團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股東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深表感謝。來年，我們將繼續緊密合作，務求為本集團締造更豐碩成果，為股東帶來更豐厚回報。

主席  
**黃琮靜**

香港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管理層論析

## 業績及營運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794,333,000港元，較去年所報1,021,413,000港元減少227,080,000港元或22.2%。由於美國市況未如理想，來自美國客戶的銷售訂單大幅減少。年內，本集團錄得毛損60,370,000港元，去年則錄得毛利26,409,000港元。此主要歸因於銷售額下降，然而，整體固定生產成本與去年相若及本年作出存貨撇減撥備。因此，毛利進一步減少86,779,000港元或3.29倍。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淨虧損亦較去年88,245,000港元擴大122,703,000港元或1.39倍至210,948,000港元。

## 電子消費產品

電子消費產品主要包括計算機、鐘錶及其他數碼產品，佔本集團收入78.9%。受全球經濟影響，銷售電子消費產品之整體收入由去年804,271,000港元大幅下降177,610,000港元至本年度626,661,000港元，減幅達22.1%。

電子計算機之營業額為390,979,000港元，較去年453,069,000港元減少62,090,000港元或13.7%。電子計算機銷售額為本集團年內營業額貢獻49.2%，仍為本集團最大業務分部。

電子鐘錶銷售額較去年136,730,000港元微升3,812,000港元或2.8%至140,542,000港元，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17.7%。

數碼產品銷售佔本集團年內營業額8.4%，產生66,390,000港元收入，較去年173,534,000港元減少107,144,000港元或61.7%。數碼業務營業額大幅下調乃基於去年的一次性電子書訂單。

## 電子零部件

電子零部件主要包括液晶顯示屏（「LCD」）、玻璃芯片（「COG」）及石英，該等零部件之年內收入分別為92,393,000港元、47,424,000港元及30,398,000港元。年內合計收入由去年216,677,000港元減少50,459,000港元至166,218,000港元，減幅23.3%。該分部佔本集團收入20.9%。

由於美洲市場的銷售額大幅下降，中國於年內成為本集團之最大市場，佔本集團營業額30.3%。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運送開支，並因銷售額下降而相對減少，由去年17,160,000港元下降3,441,000港元或20.1%至本年度13,719,000港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去年91,887,000港元上升10,802,000港元或11.8%至本年度102,689,000港元。此主要基於中國之員工成本及其相關開支持續增長。

融資成本為29,844,000港元，去年則為13,393,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16,451,000港元或1.23倍，乃年內為撥付中國業務獲取銀行借貸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以及其於中港兩地之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銀行融資撥付其營運所需。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股東權益總額約為603,63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23.1%。本集團於年終維持高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是源自外部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維持於286,927,000港元，而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則分別為644,086,000港元及6,078,000港元。年內，本集團概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任何對沖用途。本集團年內資產負債比率（按流動負債及長期負債除股東權益計算）為151.3%。本集團致力維持穩健財務狀況及為股東提升股本回報。

## 管理層論析

### 重大投資及收購

年內，本集團投放61,321,000港元於添置在建工程、廠房及設備以提升其生產能力。

### 資本結構

年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前認購合共90,6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購股權(當中1,500,000份購股權已於年內失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已授出及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為53,160,000股。年內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 資產抵押

本集團107,480,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14,334,000港元之若干預付租賃付款、63,77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以及定期存款16,354,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進行股份發售籌集所得剩餘款項淨額約65,400,000港元，已撥作投資於合營企業台灣通信(福建)有限公司。由於台灣通信(福建)有限公司進行項目之進度較預期緩慢，董事正考慮調撥部分有關所得款項拓展其他投資機會。董事將於覓得任何具體目標時，根據適用規則作出公佈。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港兩地共聘用約6,000名全職管理、行政、技術及生產部員工。本集團根據員工之職責、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現時行內慣例檢討僱員之薪酬、晉升及酬金。本集團在香港之董事及僱員均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其他僱員福利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 外匯及外幣風險

本集團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列值。本集團以港元作為呈列貨幣，分別承受港元兌美元及人民幣之外幣風險。考慮到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深信相對美元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然而，由於本集團之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承受人民幣的淨匯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及監察外匯風險，以確保適當措施及時有效地實行。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一家附屬公司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公司擔保而承擔或然負債45,000,000港元，該等融資已動用約14,626,000港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管理層論析

## 展望

面對著美國呆滯的市況及歐洲陰霾密佈的市場，我們預期營商環境將繼續艱難複雜。來年，本集團將就其現有業務分部採取審慎策略。

我們將不斷改良各類產品，包括為現時的計算機及鐘錶型號增添新功能及注入新穎設計元素，以維持該等分部的穩定增長。我們正正開發若干新數碼產品，例如數碼玩具、數碼相機及揚聲器等。

為迎接重重挑戰，本集團專心致志進行各項措舉，以控制營運成本並精簡現有業務，務求提升營運效益。本集團亦不斷進行有效的市場推廣措施，藉以維持其市場地位，令本集團持續獲利。

本集團深知未來充滿挑戰，須作好準備，精益求精，故將維持審慎業務發展方針，為實現其中長期目標奠下鞏固基礎。

主席

黃琮靜

香港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董事

#### 執行董事

**黃琮靜女士**，39歲，本集團主席，負責指引本集團之發展以及制訂本集團之業務政策及整體企業管理工作，兼監督本集團於中國及亞太區之市場推廣及銷售策略及業務。於美國學成歸來後，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並於電子業之企業管理方面積逾十六年經驗。

**黃琮敏女士**，38歲，本集團副主席，負責督導本集團之採購政策及物料管理。黃女士於多倫多大學畢業，主修經濟學，持文學士學位。彼參與本集團營運已逾十五年之久。彼為黃琮靜女士之胞妹。

**梁志輝先生**，45歲，本集團財務董事兼公司秘書，自一九九六年起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管本集團之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工作。梁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女士**，58歲，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投資顧問。簡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簡女士於財務及會計方面積逾二十四年經驗，當中超過十九年為企業融資經驗。

**蘇棣榮先生**，64歲，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另持有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之研究生文憑。彼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黃春英女士**，60歲，在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任職經理逾十一年，於電子業累積豐富經驗。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琮靜女士及黃琮敏女士之母親。

**黃金翔先生**，82歲，黃琮靜女士之祖父，本集團榮譽主席。彼出任本集團之業務發展顧問。黃先生從事電子業逾二十三年，在電子產品之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方面經驗豐富。

**黃鈞黔先生**，68歲，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投資顧問。黃先生曾任香港、台灣、中國及美國多家上市公司之顧問及董事。彼曾於多家從事貿易、製造、金融及房地產業務之跨國企業任職高級行政人員，積逾三十八年經驗。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高級管理人員

**甘明洪先生**，38歲，助理技術經理，專責生產及開發印刷電路板。彼於有關方面積逾十七年經驗。

**王宗標先生**，38歲，品質保證部經理，負責中國之品質監控工作。彼自二零零四年起加入本集團並於有關方面積逾十七年經驗。

**向厚林先生**，44歲，研究及開發經理。彼於多家大型電子製造商從事設計及開發電子產品方面擁有逾十八年經驗，彼於本集團專責設計及開發電子消費產品。

**許建新先生**，41歲，本集團副總經理，彼任職本集團十八年，負責監督中國工廠之總體營運，包括銷售以及生產設施之採購及保養事宜。

**余國清先生**，33歲，研究及開發經理，專責設計模具。彼於產品開發方面積逾九年經驗。

**曾向陽先生**，45歲，助理生產規劃經理。彼於電腦軟件開發與互聯網管理以及物料管理方面擁有二十一年經驗，於本集團相關職位任職十六年。彼負責內部統籌、物料管理和生產規劃及監控工作。

**鄒建山先生**，29歲，副財務經理，負責監管中國之財務及會計工作。彼於有關方面積逾六年經驗。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報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類(1)電子及相關零部件(主要包括石英晶體、液晶顯示屏、印刷電路板及錶芯);及(2)電子消費產品(主要包括電子計算機、通訊電話、電子鐘錶及數碼產品)。該等公司亦從事集成電路以及電腦零件及配件之買賣。

本公司及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改變。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事務狀況載於第21至83頁財務報表內。

董事不建議向股東派付本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和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於適當情況下重列。本概要並不組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部分。

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b>794,333</b>	1,021,413	981,860	941,458	1,091,120
除稅前虧損	<b>(205,365)</b>	(82,795)	(32,437)	(167,521)	(92,164)
所得稅開支	<b>(5,583)</b>	(5,450)	(4,287)	(5,048)	(2,99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b>(210,948)</b>	(88,245)	(36,724)	(172,569)	(95,162)

# 董事會報告

## 財務資料概要(續)

資產及負債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b>606,680</b>	601,384	585,365	565,026	593,714
流動資產	<b>910,034</b>	789,109	639,638	537,983	898,494
<b>資產總值</b>	<b>1,516,714</b>	1,390,493	1,225,003	1,103,009	1,492,208
流動負債	<b>867,127</b>	568,816	387,107	279,560	480,506
非流動負債	<b>45,957</b>	36,801	27,653	17,792	22,961
<b>負債總額</b>	<b>913,084</b>	605,617	414,760	297,352	503,467
<b>資產淨值</b>	<b>603,630</b>	784,876	810,243	805,657	988,741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之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及33。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儲備

年內，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股本變動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顯示虧絀45,978,000港元，包括累計虧損103,449,000港元及繳入盈餘56,471,000港元。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繳入盈餘可在若干情況下分派。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股份溢價賬177,325,000港元可以繳足紅利股份形式分派。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年度總銷售額28%及9%。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年度總採購額23%及7%。

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黃琮靜女士(主席)  
黃琮敏女士(副主席)  
梁志輝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女士\*  
蘇棣榮先生\*  
黃春英女士  
黃金翔先生  
黃鈞黔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條，黃鈞黔先生及簡麗娟女士將輪值告退，彼等將不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8至9頁。

## 董事服務合約

黃琮靜女士及梁志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一九九九年八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本公司已延長該等董事之服務合約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止。

除上文所述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 董事之合約權益

年內，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擁有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已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所持股份數目、身分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 受控法團	
<b>執行董事：</b>			
黃琮靜女士	200,000	280,000,000 (附註1)	
黃琮敏女士	49,648,000 (附註2)	280,000,000 (附註1)	
<b>非執行董事：</b>			
黃春英女士	49,648,000 (附註2)	-	
黃金翔先生	10,000,000	-	
	59,848,000	280,000,000	33.4%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Farnell Profits Limited實益擁有。Farnell Profi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原先由已故黃賽峰先生(「黃先生」)持有，現為已故黃先生遺產之一部分。本公司董事黃琮靜女士及黃琮敏女士為上述遺產之受益人，彼等於Farnell Profits Limited股份中之權益須待已故黃先生之遺產管理工作完成後，方可確定。
2. 該等股份由黃琮敏女士及黃春英女士共同持有。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於財務報表附註33另行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登記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33購股權計劃之披露資料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或行使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獲益之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

## 關連交易

董事已審閱財務報表附註38所載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謹此確認，該等交易乃遵照下列條件訂立：

- (i) 審核委員會已審核該等交易，並確認：
  - (a) 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倘存在可資比較交易)及(如適用)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或倘無協議，則根據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獲得或提供之條款訂立；
  - (c) 該等交易乃按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及
  - (d) 該等交易不超出下文(iii)(d)所載列上限。
- (ii) 該等交易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年報及財務報表內，符合上市規則第14A.45(1)至(5)條之規定；
- (iii)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該等交易，並確認：
  - (a) 該等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
  - (b) 該等交易乃按有關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訂立；
  - (c) 該等交易乃按本集團之定價政策訂立；及
  - (d) 就於財政年度呈報之該等交易所支付或收訖之總代價不超出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列綜合營業額之3%。

# 董事會報告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年報第16頁至第19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六日根據最佳應用守則(「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蘇棣榮先生及黃鈞黔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法定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核數師

年內，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董事委任以彌補所產生空缺。過去三年並無其他核數師職位變動。有關續聘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 代表董事會

黃琮靜

主席

香港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確保遵照規則及規例以及適用守則及準則經營業務。

董事會(「董事會」)將不時審閱及改進企業管治常規，確保妥善保障及提高股東利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會

### (1) 職責

董事會專責制訂本公司之管理及策略方針，亦須就本公司之表現及業務對股東負責。本公司日常管理、營運及行政工作均由管理層處理，而就末期股息或其他分派提供建議等若干重要事務則留待董事會審批。其他由董事會委派管理層處理之主要公司事務包括推行業務策略、設立完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系統以及遵守相關法定規定及規則與規例。

董事負責就每個財政期間編製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狀況之財務報表。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已採納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並遵循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本公司貫徹選用及應用適當會計政策。賬目乃按持續經營業務基準編製，並已作出支持性假設或具備所需資格。董事亦負責保存適當之會計記錄，有關記錄須合理準確披露本集團財務狀況。

下表載列董事出席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提名委員會會議之詳情：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有權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b>執行董事</b>				
黃琮靜(主席)	2/2	-	1/1	1/1
黃琮敏(副主席)	2/2	-	-	1/1
梁志輝	2/2	2/2	1/1	1/1
<b>非執行董事</b>				
黃春英	2/2	-	-	-
黃金翔	2/2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簡麗娟	2/2	2/2	1/1	1/1
蘇棣榮	2/2	2/2	1/1	1/1
黃鈞黔	2/2	2/2	1/1	1/1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續)

### (2)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現由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成員如下：

#### 執行董事

黃琮靜(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琮敏

梁志輝

#### 非執行董事

黃春英

黃金翔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

蘇棣榮

黃鈞黔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8頁。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之獨立身分確認書。董事會認為，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獨立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黃琮靜女士於申報期間同時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由於黃女士身兼兩職有助維持本公司政策持續性及本公司營運穩定性，故現階段屬適當做法，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及重選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A)條，三分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於彼等到期重選連任時評估是否再次委任。董事會認為，這種做法達致相同目標，且不較守則所載規定寬鬆。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A)條列明，主席毋須輪值告退，於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亦不得計算在內。董事會認為，延續主席領導角色對本公司穩定性而言攸關重要，且被視為有利本公司業務增長。董事會認為，主席現時毋須輪值告退。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在會計、業務、企業管治及規管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委員會負責檢討本公司財務資料、本集團採納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遵守上市規則及法定規定之情況以及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委員會亦監察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之委任、薪酬及職能。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曾召開兩次會議，以討論及審閱下列事宜：

1. 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
2. 考慮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
3. 審閱本集團之現金流量；
4. 討論控制應收賬項；
5. 討論控制存貨；
6. 審閱關連人士交易；
7. 檢討內部監控制度是否足夠及有效，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改善內部監控、信貸監控及風險管理；
8. 討論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規定之企業管治事宜。

## 核數師酬金

有關本集團外聘核數師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綜合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20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就外聘核數師所提供核數服務已付／應付之費用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核數服務	1,000	1,058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以及本公司財務董事梁志輝先生組成，負責檢討及評估執行董事薪酬待遇以及不時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委任新董事。為維持董事會質素，使其具備均衡技能及經驗，委員會將於需要時物色合資格人士出任董事。評估受委任者是否符合出任董事時，委員會將考慮彼之經驗、資歷及其他相關因素。

##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維持健全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本公司已採納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以保障本集團資產，確保妥善保存會計記錄及作出可靠之財務報告，並保證符合有關法例及規例。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確保制定及有效實行財務及營運工作、法規監控、物料監控、資產管理及風險管理工作。

本集團之內部審核涵蓋對本集團財務、營運及法規監控及風險管理之審閱工作。

# 企業管治報告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全體董事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 與股東通訊

本公司致力確保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責任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而所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均有同等機會接獲及取得本公司對外發放之公開資料。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定期向股東提供之資料包括年報及中期報告、通函及公佈。

本公司歡迎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以表達意見，並鼓勵所有董事出席股東大會與股東直接溝通。外聘核數師亦須出席股東大會，以協助董事回答股東之任何相關提問。

機構及散戶投資者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unwayhk.com](http://www.sunwayhk.com)及第三方託管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sunway](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unway)獲得有關本集團之最新資料。所有主要資料如公佈、年報及中期報告均可於上述網址下載。

## 股東權利

###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繳足股本且已繳付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之股東之書面要求時，董事會須立即就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倘董事會並未於有關要求發出日期起計二十一內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提出該要求人士或彼等當中持有過半數總投票權之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任何此等會議不得於原本要求發出日期起計三個月後舉行。

### (2) 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之程序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書面要求動議決議案。股東數目不得少於該要求提出當日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二十分之一，或不少於一百名股東。

該請求書須列明有關決議案，連同一份不多於一千字之陳述書，內容有關任何提呈決議案所提述事宜或將於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事項。該請求書亦須由全體有關股東簽署，並送交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為新界荃灣青山道264-298號南豐中心1708-1710室)，註明公司秘書收啟。倘該請求書要求發出決議案通知，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送交；倘屬任何其他情況，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送交。

有關股東須存放一筆合理充足之款項，以支付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規則送達決議案通知及傳閱有關股東所提交陳述書產生之開支。

### (3) 股東提問

股東應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有關其股權之疑問。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要求索取有關本公司之公開資料。股東亦可致函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為新界荃灣青山道264-298號南豐中心1708-1710室)之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 憲章文件

年內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變動。

# 獨立核數師報告



**ZENITH CPA LIMITED**  
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Unit 318, 3/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樓318室

致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完成審核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刊於第21至8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股本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屬必要之內部監控負責，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節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之內部控制效能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得之審核憑證已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鄭寶元

執業證書號碼：P04887

香港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6	<b>794,333</b>	1,021,413
銷售成本		<b>(854,703)</b>	(995,004)
毛(損)/利		<b>(60,370)</b>	26,409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b>21,609</b>	20,958
銷售及分銷成本		<b>(13,719)</b>	(17,160)
行政開支		<b>(102,689)</b>	(91,887)
其他營運開支		<b>(16,303)</b>	(5,604)
融資成本	7	<b>(29,844)</b>	(13,393)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企業虧損		<b>(4,049)</b>	(2,118)
除稅前虧損	8	<b>(205,365)</b>	(82,795)
所得稅開支	11	<b>(5,583)</b>	(5,45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2	<b>(210,948)</b>	(88,245)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3	<b>(21仙)</b>	(9仙)

#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b>(210,948)</b>	(88,245)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b>4,740</b>	39,917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扣除所得稅影響)	<b>21,914</b>	22,593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b>1,062</b>	(1,65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b>27,716</b>	60,85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b>(183,232)</b>	(27,392)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b>459,176</b>	457,304
投資物業	15	<b>63,770</b>	56,712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6	<b>67,137</b>	68,572
於一家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17	<b>9,456</b>	13,428
可供出售投資	18	<b>6,430</b>	5,36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訂金	19	<b>711</b>	–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606,680</b>	601,384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	<b>293,595</b>	270,255
應收貸款	21	<b>155,918</b>	–
貿易應收款項	22	<b>148,495</b>	158,5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b>24,693</b>	50,942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企業款項	17	<b>326</b>	–
可退回稅項		<b>80</b>	80
已抵押定期存款	24	<b>16,354</b>	85,6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b>270,573</b>	223,607
<b>流動資產總值</b>		<b>910,034</b>	789,109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5	<b>151,815</b>	115,0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6	<b>33,539</b>	47,841
衍生金融工具	27	<b>–</b>	1,301
結欠一名董事款項	28	<b>2,681</b>	575
結欠一家共同控制企業款項	17	<b>–</b>	232
計息銀行借貸	29	<b>650,164</b>	375,011
應付稅項		<b>28,928</b>	28,765
<b>流動負債總額</b>		<b>867,127</b>	568,816
<b>流動資產淨值</b>		<b>42,907</b>	220,293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649,587</b>	821,677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30	<b>45,215</b>	36,175
長期服務金撥備	31	<b>742</b>	626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45,957</b>	36,801
<b>資產淨值</b>		<b>603,630</b>	784,876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32	<b>101,600</b>	101,600
儲備		<b>502,030</b>	683,276
<b>權益總額</b>		<b>603,630</b>	784,876

黃琮靜  
董事

梁志輝  
董事

# 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已發行	股份	股本贖回	購股權	資產	匯兌波動	中國	可供出售	(累計虧損)	總計	
		股本	溢價賬	繳入盈餘	儲備	儲備	重估儲備	儲備	法定儲備			投資重估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a)	(附註c)	(附註d)	(附註e)	(附註f)	(附註g)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101,600	177,325	56,471	509	2,007	72,294	189,565	12,928	867	196,677	810,243
年內虧損		-	-	-	-	-	-	-	-	-	(88,245)	(88,24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												
匯兌差額		-	-	-	-	-	-	39,917	-	-	-	39,917
重估物業、廠房及												
設備收益	14	-	-	-	-	-	22,593	-	-	-	-	22,593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												
變動	18	-	-	-	-	-	-	-	-	(1,657)	-	(1,657)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22,593	39,917	-	(1,657)	(88,245)	(27,392)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33(b)	-	-	-	-	2,025	-	-	-	-	-	2,025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101,600	177,325*	56,471*	509*	4,032*	94,887*	229,482*	12,928*	(790)*	108,432*	784,876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		101,600	177,325	56,471	509	4,032	94,887	229,482	12,928	(790)	108,432	784,876
年內虧損		-	-	-	-	-	-	-	-	-	(210,948)	(210,94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												
匯兌差額		-	-	-	-	-	-	4,740	-	-	-	4,740
重估物業、廠房及												
設備收益	14	-	-	-	-	-	21,914	-	-	-	-	21,914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												
變動	18	-	-	-	-	-	-	-	-	1,062	-	1,062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21,914	4,740	-	1,062	(210,948)	(183,232)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33(b)	-	-	-	-	1,986	-	-	-	-	-	1,986
購股權沒收或到期時轉撥												
購股權儲備		-	-	-	-	(67)	-	-	-	-	67	-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101,600	177,325*	56,471*	509*	5,951*	116,801*	234,222*	12,928*	272*	(102,449)*	603,630

\* 此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綜合儲備約502,03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83,276,000港元)。

# 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a) 股份溢價及股本贖回儲備**

應用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須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40條監管。

**(b) 繳入盈餘**

本集團繳入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股份面值總額與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因此發行以作交換之股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除保留溢利外，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繳入盈餘亦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得自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本公司當時或於付款後將會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
-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而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c)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根據附註3.4內就股份付款採納之會計政策所確認授予參與人士之尚未行使購股權項下實際或估計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公平值。

**(d) 資產重估儲備**

本公司已設立資產重估儲備，並根據附註3.4內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納之會計政策處理。

**(e)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一切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3.4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f) 中國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內地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得出之各年度溢利其中10%須分配至法定儲備。所得溢利須先用作抵銷任何累計虧損。只有在分配溢利(經抵銷任何累計虧損後)至法定儲備後方可向股東分派股息。各實體須一直分配溢利至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達至其註冊資本50%為止。此法定儲備不會以現金股息形式分派，惟可用於抵銷虧損或轉換為繳入股本。

**(g)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包含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持有之可供出售投資累積公平值之淨變動及根據附註3.4內之會計政策處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b>(205,365)</b>	(82,795)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8	<b>82,654</b>	76,131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8	<b>1,830</b>	1,7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8	<b>339</b>	-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6	<b>(8,030)</b>	(1,440)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6	<b>(281)</b>	(316)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6	<b>(6,732)</b>	(5,707)
融資成本	7	<b>29,844</b>	13,3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8	<b>7,352</b>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6	<b>(153)</b>	(7,602)
其他應收款減值／(減值撥回)	8	<b>7,637</b>	(620)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	8	<b>34,815</b>	(3,940)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回)：	31	<b>116</b>	(64)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開支		<b>1,986</b>	2,025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8	<b>-</b>	1,301
匯兌差額淨額		<b>(1,301)</b>	5,343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企業虧損		<b>4,049</b>	2,118
		<b>(51,240)</b>	(414)
存貨(增加)／減少		<b>(58,155)</b>	33,453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b>10,257</b>	53,76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b>18,612</b>	9,730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b>36,724</b>	(34,7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少)／增加		<b>(14,302)</b>	7,052
結欠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b>2,106</b>	240
<b>經營業務(所用)／產生現金</b>		<b>(55,998)</b>	69,066
已收利息		<b>2,358</b>	1,440
已付利息		<b>(29,844)</b>	(13,393)
已付中國稅		<b>(3,737)</b>	(6,725)
<b>經營業務(所用)／產生現金流量淨額</b>		<b>(87,221)</b>	50,388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61,321)</b>	(34,2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b>894</b>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訂金	<b>(711)</b>	-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b>281</b>	316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b>69,272</b>	(56,433)
向一家共同控制企業(還款)/墊款	<b>(558)</b>	203
向獨立第三方墊付貸款	<b>(150,246)</b>	-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b>	<b>(142,389)</b>	(90,186)
<b>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b>		
信託收據貸款增加	<b>103</b>	1,250
新借銀行貸款	<b>771,379</b>	487,646
償還銀行貸款	<b>(498,235)</b>	(300,910)
<b>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b>	<b>273,247</b>	187,986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b>	<b>43,637</b>	148,188
<b>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223,607</b>	71,751
<b>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b>	<b>3,329</b>	3,668
<b>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270,573</b>	223,607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b>270,573</b>	223,607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 1. 公司資料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新界荃灣青山道264-298號南豐中心1708-1710室。

年內，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類(1)電子及相關零部件(主要包括石英晶體、液晶體顯示屏、印刷電路板及錶芯)；及(2)電子消費產品(主要包括電子計算機、通訊電話、電子鐘錶及數碼產品)。該等公司亦從事集成電路之買賣業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 2. 呈報基準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42,907,000港元，當中一年內到期銀行借貸應佔流動負債約650,164,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未動用銀行融資、本集團於到期後銀行融資重續或再融資之能力及本公司最終主要股東之財務支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由報告期間結算日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全部財務責任，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業務基準編製。

### 3.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算之投資物業、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出售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除外。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列值，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以四捨五入方式換算至最近千位數。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按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均於綜合時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 3.1 編製基準(續)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會剔除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及(ii)於權益中入賬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內所產生之任何盈餘或虧絀。本集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分佔部份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 3.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3號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之轉讓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方之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於本年度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 3.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 過渡披露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 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 3.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變動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實體須披露有關抵銷權及相關安排(例如抵押品協議)之資料。該等披露將為使用者提供評估淨額結算安排對實體財務狀況之影響之有用資料。所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之已確認金融工具須作出該等新披露。該等披露亦適用於受限於可執行之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之已確認金融工具，不論其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全面計劃之第一階段第一部份。此階段針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實體須根據該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可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而非將金融資產分為四類。此舉旨在改善及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方法。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金融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現有終止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大部份新增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致及維持不變，而變動僅影響透過公平值選擇(「公平值選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計量。就該等公平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產生之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其餘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平值選擇指定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金融資產之對沖會計及減值方面之指引仍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將於包函所有階段之最終準則頒佈時，量化有關其他階段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建立一項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或結構性實體)之單一控制模式。該準則包括控制之新定義，用於確定須綜合之實體。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之變動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實體受到控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指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部分，當中亦回應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提出之事項。基於已作出之初步分析，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不會對本集團目前持有之投資構成任何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 3.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作出之非貨幣出資，說明共同控制之合營安排之入賬。該準則僅指明兩種形式之合營安排，即共同經營及合營公司，且取消採用按比例綜合之合營公司之入賬選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包括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內。該準則亦引入該等實體之多項新披露規定。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以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過渡指引，提供進一步寬免，免除該等準則完全追溯應用，以及限定僅就上一個比較期間提供經調整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釐清，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首次獲應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或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有關本集團所控制實體之綜合結論有所不同，方須進行追溯調整。此外，就有關未經綜合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而言，該等修訂將移除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前之期間須呈列比較資料之規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包括投資實體之定義，並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實體豁免綜合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投資實體須按附屬公司公平值計入損益入賬，而非予以綜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已作出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亦載列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之投資實體，故本集團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隨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亦作出後續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及十二月所頒佈該等準則之後續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公平值之精確定義、公平值計量之單一來源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須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但為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平值提供指引。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起採納該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改變在其他全面收入呈列之項目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於損益重新使用)之項目(例如對沖投資淨額之收益淨額、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現金流量對沖變動淨額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或收益淨額)將與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例如有關界定福利計劃以及重估土地及樓宇之精算收益及虧損)分開呈列。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並不會對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影響。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 3.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載有若干修訂，由基本轉變以至簡單的闡釋及改寫。經修訂準則引入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會計處理方法的重大變動，包括刪除遞延精算盈虧的確認的選擇。其他變動包括修訂確認終止受僱福利的時間、短期僱員福利的分類及界定福利計劃的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為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清「目前具有合法可行使執行抵銷權利」的釋義。該等修訂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的抵銷標準可應用於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而該系統乃採用非同步的總額結算機制。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而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載列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部份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以下修訂預期對本集團政策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釐清自願性額外比較資料與最低規定比較資料之間的差異。一般而言，最低規定比較期間為上個期間。當實體自願提供上個期間以外的比較資料時，其須於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中載入比較資料。額外比較資料毋須包含完整財務報表。

此外，該修訂釐清，當實體變更其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進行重新分類，而有關變動對財務狀況表構成重大影響，則須呈列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然而，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的相關附註則毋須呈列。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釐清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所得稅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該修訂移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現有所得稅規定，並要求實體就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任何所得稅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共同控制企業

共同控制企業為受共同控制之合營公司，而參與各方對共同控制企業之經濟活動並無單方面控制權。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按根據權益會計法計算之本集團分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損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入賬。本集團分佔一家共同控制企業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內。倘溢利分佔比例有別於本集團股本權益，則分佔該共同控制企業之收購後業績按經協定溢利分佔比例釐定。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未變現盈虧均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對銷，惟尚未變現虧損證實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自收購共同控制企業產生之商譽計作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之部分投資。

共同控制企業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集團綜合收益表。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視作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減任何減損列賬。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當須每年就資產(存貨、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除外)進行減值檢測，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不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於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損僅在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貨幣時間值之現時市場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收益表，除非資產按重估價值列賬，則減值虧損根據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攤銷。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之減損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出現上述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已確認之資產減損僅在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時撥回，惟有關金額不得高於倘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收益表，除非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減損撥回根據該經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關連方

有關人士在下列情況下被視作與本集團有關連：

(a) 該方為該名人士家族人士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或

(b) 該方為適用於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相同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僱員之利益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所指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其達至操作狀態及運送至操作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用等)，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綜合收益表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則重大檢修之開支將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替換項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將確認該等部分為具備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據此對其進行折舊。

本集團經常進行全面估值以確保經重估資產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不會有重大差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價值變動會作資產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按個別資產基準計算，該儲備總額不足以抵銷虧絀，則超出之虧絀將於綜合收益表扣除，其後產生之任何重估盈餘按過往扣除之虧絀計入綜合收益表。每年從資產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乃根據資產重估賬面值所計算之折舊與根據資產原來成本所計算之折舊兩者之差額作出。於出售經重估資產時，就過往估值變現之資產重估儲備相關部分轉撥至保留溢利，列作儲備變動。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折舊以直線基準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融資租約項下之租賃土地樓宇	按租期 2%至5%
租賃物業裝修	10%
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備	10%
汽車	20%
模具	10%
傢俬及裝置	1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成本將合理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將獨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於各財政年結算日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任何已初步確認之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於資產剔除確認之年度在綜合收益表確認之出售或廢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興建期內之直接興建費用及有關借貸資金之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所持有於土地及樓宇之權益(包括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經營租約項下租賃權益)，而非就生產使用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就行政目的，或就於日常業務中銷售而持有。有關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算。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以反映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市況。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虧於產生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投資物業廢棄或出售產生之任何盈虧於廢棄或出售年度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 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法定業權除外)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入賬列作融資租約。於融資租約開始時，租賃資產之成本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資本化，並連同債務(利息部分除外)一併入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根據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包括融資租約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租期及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有關租賃之融資成本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以提供租期內之固定支銷率。

凡出租人保留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之租賃入賬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按租期以直線基準分別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及將根據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計入綜合收益表內。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扣除任何自出租人收取之優惠)按租期以直線基準在綜合收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按租期以直線基準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如適用)。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決定金融資產之分類。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算，惟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情況則除外。

所有正常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正常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設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一家共同控制企業款項以及應收貸款。

#### 其後計量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有待釐定付款且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經計及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減值產生之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之貸款及應收款項中確認。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上市股本投資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為該等並非分類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未變現盈虧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直至投資被剔除確認，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或直至投資釐定為須減值，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由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時所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本集團評估近期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能力及意向是否仍合適。在極少數情況下，倘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及管理層擬於可見將來如此行事之意向出現重大變動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則本集團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定義，而本集團有意及有能力於可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至到期，則獲准重新分類至貸款及應收款項。

就金融資產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而言，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值賬面值成為其新攤銷成本，而該資產之前已於權益確認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採用實際利率於餘下投資年期攤銷至損益。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之間之任何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於資產餘下年期攤銷。倘資產其後被釐定為出現減值，則於權益入賬之金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剔除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剔除確認：

- 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或訂立轉讓安排，而其將評估是否及於何等程度保留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之控制權，則資產將以本集團持續參與資產之程度確認。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就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之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最高代價(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及僅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已發生「虧損事件」)，而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之影響能可靠估計，則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方被視為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彼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幅，例如欠款或與違約有關聯之經濟狀況變動等跡象。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個別評估屬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或共同評估非屬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客觀跡象。倘本集團確定經個別評估金融資產(不論重大與否)並無出現減值客觀跡象，則該資產包括一組具類似信貸風險特性金融資產內之資產，並共同評估資產是否出現減值。經個別減值評估而其減損會確認或繼續確認之資產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內。

倘有客觀跡象表明已產生減損，則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間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以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倘貸款利率為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損之折現率為當前實際利率。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減少，而虧損金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按經減少之賬面值累計，且採用就計量減損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倘未來收回可能無法實現，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於往後期間，倘估計減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之減損乃透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倘其後收回日後撇銷，則該項收回計入綜合收益表。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減值，則包括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現行公平值差額，減先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損在內之金額，會自其他全面收入中移除，並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倘股本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則客觀跡象將包括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決定何為「大幅」或「長期」時須作出判斷。「大幅」按投資之原有成本作評估，而「長期」則按公平值低於其原有成本之期間評估。倘出現減值跡象，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行公平值之差額減投資先前在綜合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損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入移除，並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減損並不透過綜合收益表撥回。而其公平值於減值後之增加部分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 金融負債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決定其金融負債之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貸，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家共同控制企業及一名董事之款項、衍生金融工具以及計息銀行借貸。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負債(續)

####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其後計量視乎其以下分類而定：

#### 貸款及借貸

初步確認後，計息銀行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盈虧於剔除確認負債時透過實際利率攤銷過程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攤銷成本經計及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綜合收益表。

#### 剔除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之責任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剔除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借款人以條款大致不同之另一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經大幅修訂，則該項交換或修訂應被視為剔除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間之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 抵銷金融工具

倘及僅倘在目前有法定執行權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予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報淨額。

####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公平值乃參考所報市價或交易商報價(好倉為買入價及淡倉為賣出價)後釐定，且並無扣減任何交易成本。就並無活躍市場之金融工具而言，則採用適當估值技術釐定公平值。該等技術包括採用近期按公平原則進行之市場交易；參考大致上相同之另一工具之現行市價；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在每個報告期間結算日重新計量公平值。於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時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惟符合資格作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或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之衍生工具於重新計量時所得收益或虧損之確認則須視乎所對沖項目之性質而定。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力及適當比例之日常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需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數額、價值變動風險不重大且一般於購入當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投資，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並屬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手頭及銀行現金組成，其中包括無限定用途之定期存款及性質類似現金之資產。

###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有資源流出以清償債務，則確認撥備，惟須能可靠估計債務所涉及之金額。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撥備所確認之金額為預期清償債務之未來開支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導致貼現現值增加之金額計入綜合收益表。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以外，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確認。

目前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並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及慣例後，按預期可向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之金額計量。

就財務呈報而言，遞延稅項就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及其賬面值間之所有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作出準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就於一家合營企業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暫時差額撥回之時間可予控制及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出現暫時差額之情況則除外。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續)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限於可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之情況時確認，惟就於一家合營企業之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只在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撥回，且可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並於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情況下作出調減。未被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重新評估及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之稅率計量，而有關稅率則根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倘存在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之法定執行權，而遞延稅項與相同應課稅實體及相同稅務機關有關，則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政府資助

政府資助於可合理確定將可收取並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該項資助如與開支項目有關，會於需要系統地將該項資助配對所補貼成本之期間確認為收入。

### 收入確認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收入能可靠計算時，收入將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對貨品銷售亦無實際控制權；
- (b) 租金收入於租期按時間比例確認；
- (c)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採用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實際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確認；及
- (d) 股息收入於確定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時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鼓勵及回報。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付款交易方式獲取薪酬，而僱員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股本結算交易成本連同相應增加權益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期間確認。於歸屬日期前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情況及本集團對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某期間於綜合收益表之扣除或計入指於期初及期終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最終並無歸屬之回報不會確認開支，惟是否歸屬須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定之股份結算交易除外，於此情況下其視作歸屬，不論是否已符合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達成。

當股本結算回報之條款經修訂時，倘符合回報之原有條款，最低開支按條款未經修訂來確認。此外，就增加股份付款交易之公平值總額或對僱員有利之任何修訂而言，則按修訂日期計算確認開支。

倘股本結算回報被註銷，其應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並即時確認回報之任何尚未確認開支。此包括於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非歸屬條件未獲達成之任何回報。然而，倘一項新回報替代已註銷之獎勵，且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回報，則如上段所述，已註銷及新回報均被視為原回報之修訂。

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 其他僱員福利

#### 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全體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於應付時於綜合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僱主之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悉數歸予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所經營之中央退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以其工資成本之1%至8%作為有關中央退休計劃之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在綜合收益表扣除。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於借貸資金時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 外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屬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屬下各實體列賬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其各自之功能貨幣利率初步列賬。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均列入綜合收益表。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首次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平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權企業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該等實體之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而其收益表則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匯率波浮動儲備累計。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特定海外業務之其他全面收入部分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擁有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並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及對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最重大風險之主要判斷、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 (i)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具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每年及當其他時間呈減值跡象進行減值測試。倘其他非金融資產賬面值存有不可收回跡象，則對有關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時，即出現減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按類似資產以公平交易方式從具法律約束力之銷售交易中可獲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之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並選擇適合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之現值。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開支。該等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乃根據類似資產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年期方面之以往經驗而定，並計及預期技術上之改變。定期檢討可導致可折舊年期及其後於日後期間之折舊開支變動。

### (iii)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存貨賬面值，以根據附註3.4所載會計政策釐定存貨是否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管理層根據對製造及銷售性質類似之產品之目前市況及過往經驗估計可變現淨值。假設之任何變動將會增加或減少過往年度存貨撇減或有關撇減撥回之金額，並影響本集團之資產淨值。

### (iv)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不同司法權區之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若干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項於日常業務中未能落實。本集團根據額外稅項會否到期之估計而就預期稅項確認負債。倘此等事宜之最終稅項結果有別於其最初入賬之金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所得稅及作出有關決定之期間內之遞延稅項撥備。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與稅項虧損有關，視乎管理層對可用作扣減稅項虧損之日後應課稅溢利之預期而定。實際應用結果可能有所不同，而本集團可能面臨重大遞延稅項開支增長或減少。

### (v) 撥備

撥備乃當過往事件產生目前責任，而償付該項責任時可能須於日後流出資源時確認，惟可自該責任金額中作出可靠估計。在釐定若干責任金額時須作出重大估計。倘此等責任之最終結果有別於最初確認之金額，則將根據所能獲得之最新資料作出調整。

### (vi) 經營租約承擔—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商業物業租約。本集團已確定，其保留此項按經營租約出租之物業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vii)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估計

倘缺乏同類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行價格，則本集團會考慮從多個途徑所蒐集之資料，包括：

- (a)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之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行價格(經調整以反映各項差異)；
- (b) 活躍程度稍遜之市場所提供同類物業近期價格(經調整以反映自按該等價格進行交易當日以來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動)；及
- (c) 根據未來現金流量所作可靠估計之經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此項預測以任何現有租約及其他合約之條款以及(在可行情況下)外來證據(如地點及狀況相同之同類物業現行市場租值)為憑證，並採用可反映當時市場對有關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不確定因素之評估之貼現率。

本集團估計公平值時所作主要假設涉及地點及狀況相同之同類物業當時市場租值、適合貼現率、預期未來市場租值及未來保養成本。

### (vi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根據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之評估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此評估乃基於客戶及其他債務人之信貸歷史以及現時市況。董事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重新評估減值。

### (ix)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將若干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並於權益中確認其公平值變動。公平值下跌時，管理層就價值下跌作出假設，以釐定是否存在須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減值。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 5. 收入及分類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設有以下三個營運分類：

- (a) 電子零部件分類包括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子零部件；
- (b) 電子消費產品分類包括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及
- (c) 買賣分類包括買賣集成電路。

由於(c)本身並不符合獨立報告之量化條件，故(c)歸納於「其他業務」下報告。

分類表現按報告分類(虧損)/溢利評估，報告分類(虧損)/溢利按經調整除稅前(虧損)/溢利計算。分類(虧損)/溢利指各分類並無獲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分佔一家共同控制企業業績、租金收入、銀行及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融資成本下之(虧損)/溢利。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而報告之措施。

收入及支出參考可報告分類所賺取銷售額，及可報告分類所產生開支或屬於可報告分類資產之折舊或攤銷所產生其他金額而分配予該等分類。

分類資產不包括一家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貸款、已抵押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則除外。可報告分類共同使用之資產根據個別可報告分類賺取之收入進行分配；而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分類，而非分配至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計息銀行借貸以及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共同承擔之可報告分類負債根據分類資產比例分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 5.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 (a)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

	電子零部件		電子消費產品		其他業務		總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 之收入	166,218	216,677	626,661	804,271	1,454	465	794,333	1,021,413
來自業務之可報告 分類(虧損)/溢利	(45,376)	(18,994)	(144,151)	(58,837)	(288)	2	(189,815)	(77,829)
對賬：								
銀行及其他利息 收入							8,030	1,440
其他收入及收益							13,426	11,916
融資成本							(29,844)	(13,393)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 企業虧損							(4,049)	(2,118)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 企業開支							(3,113)	(2,811)
除稅前虧損							(205,365)	(82,795)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15,492	8,882	45,829	26,059	-	-	61,321	34,941
折舊*	(20,708)	(19,191)	(61,260)	(56,310)	(686)	(630)	(82,654)	(76,131)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攤銷*	(462)	(447)	(1,368)	(1,312)	-	-	(1,830)	(1,759)
存貨撇減/撇減 撥回*	(8,796)	1,001	(26,019)	2,939	-	-	(34,815)	3,940
分類資產	266,986	270,759	799,208	649,490	243	39	1,066,437	920,288
分類負債	31,316	20,899	136,602	105,588	934	7	168,852	126,494

\* 已計入上文披露之「來自業務之可報告分類(虧損)/溢利」。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 5.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 (b) 可報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資產</b>		
可報告分類總資產	<b>910,519</b>	920,288
可供出售投資	<b>6,430</b>	5,36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	<b>286,927</b>	309,233
於一家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b>9,456</b>	13,428
應收貸款	<b>155,918</b>	–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b>147,464</b>	142,176
綜合總資產	<b>1,516,714</b>	1,390,493
<b>負債</b>		
可報告分類總負債	<b>168,852</b>	126,494
計息銀行借貸	<b>644,086</b>	369,036
應付稅項	<b>28,928</b>	28,765
遞延稅項負債	<b>45,215</b>	36,175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b>26,003</b>	45,147
綜合總負債	<b>913,084</b>	605,617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 5.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 (c) 地區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地區分析。客戶之地區所在地指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之所在地。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乃根據資產實際所在地而定(如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香港		中國		其他亞洲國家*		美洲國家**		歐洲國家***		非洲國家****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28,353	30,763	240,639	230,287	200,615	222,357	222,445	406,133	71,680	92,661	30,401	39,212	794,333	1,021,413
非流動資產****	15,913	16,587	574,170	566,001	-	-	-	-	-	-	-	-	590,083	582,588

\* 其他亞洲國家主要包括印尼、日本、韓國、台灣及巴基斯坦。

\*\* 美洲國家主要包括美國、智利、秘魯、阿根廷、墨西哥及巴西。

\*\*\* 歐洲國家主要包括波蘭、西班牙、法國、德國及英格蘭。

\*\*\*\* 非洲國家主要包括拉哥斯、尼日利亞、肯亞及埃及。

\*\*\*\*\*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計算及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及於一家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 (d)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年內並無單一客戶單獨貢獻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於二零一一年，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收入約195,738,000港元乃來自向一名單一客戶銷售電子消費產品分類。

##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 收入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於年內扣除退貨及商業折扣後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之其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2,358	1,440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5,672	-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281	316
租金收入	4,309	3,627
其他	2,104	1,646
	<b>14,724</b>	7,029
<b>收益</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153	7,602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回	-	620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附註15)	6,732	5,707
	<b>6,885</b>	13,929
	<b>21,609</b>	20,95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b>29,844</b>	13,393

## 8. 除稅前虧損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達致：			
已售存貨成本		<b>736,090</b>	921,684
折舊	14	<b>82,654</b>	76,131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16	<b>1,830</b>	1,759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賃付款		<b>1,089</b>	1,334
核數師薪酬		<b>880</b>	1,087
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b>(2,538)</b>	(2,140)
自經營租約(除有關投資物業外)之租金收入		<b>(1,771)</b>	(1,487)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		<b>34,815</b>	(3,940)
匯兌差額淨額		<b>888</b>	4,21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b>-</b>	1,30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23	<b>7,637</b>	(6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b>7,352</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b>339</b>	-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退休計劃供款		<b>7,214</b>	5,963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回)		<b>77</b>	(41)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開支		<b>1,090</b>	1,126
薪金、工資及津貼		<b>207,164</b>	258,347
		<b>215,545</b>	265,395

\*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收益表中「銷售成本」。

#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收益表中「其他營運開支」。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 9. 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須予披露之年內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袍金	960	964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737	5,739
退休計劃供款	39	36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開支	896	899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回)	39	(23)
	6,711	6,651
	7,671	7,615

於過往年度，若干董事根據本集團購股權計劃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獲授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已於歸屬期內在綜合收益表確認之該等購股權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釐定，有關公平值金額已計入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並載入上述董事酬金披露。

按記名基準之董事薪酬分析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股本結算 股份支付 開支 千港元	長期服務金 千港元	酬金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b>執行董事：</b>						
黃琮靜女士	-	2,527	13	224	2	2,766
梁志輝先生	-	876	13	56	3	948
黃琮敏女士	-	2,334	13	224	34	2,605
	-	5,737	39	504	39	6,319
<b>非執行董事：</b>						
黃金翔先生	-	-	-	-	-	-
黃春英女士	240	-	-	224	-	464
	240	-	-	224	-	46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蘇棟榮先生	240	-	-	56	-	296
黃鈞黔先生	240	-	-	56	-	296
簡麗娟女士	240	-	-	56	-	296
	720	-	-	168	-	888
	960	5,737	39	896	39	7,671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 9. 董事薪酬(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股本結算 股份支付 開支 千港元	長期服務金 千港元	酬金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b>執行董事：</b>						
黃琮靜女士	-	2,533	12	225	4	2,774
梁志輝先生	-	868	12	56	(29)	907
黃琮敏女士	-	2,338	12	225	2	2,577
	-	5,739	36	506	(23)	6,258
<b>非執行董事：</b>						
黃金翔先生	-	-	-	-	-	-
黃春英女士	244	-	-	225	-	469
	244	-	-	225	-	469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蘇棣榮先生	240	-	-	56	-	296
黃鈞黔先生	240	-	-	56	-	296
簡麗娟女士	240	-	-	56	-	296
	720	-	-	168	-	888
	964	5,739	36	899	(23)	7,615

年內董事並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 10.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二零一一年：三名)董事，有關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年內，其餘兩名(二零一一年：兩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840	840
退休計劃供款	26	24
股本結算股份支付開支	36	36
長期服務金撥備	21	1
	<b>923</b>	901

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成員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2

於過往年度，向一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就彼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授出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已於歸屬期內在綜合收益表確認之該等購股權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釐定，有關公平值金額已計入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並載入上述非董事、最高薪僱員酬金披露。

## 11.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一年：無)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按標準稅率25%(二零一一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 本年度支出	3,900	4,023
遞延稅項(附註30)	1,683	1,427
	<b>5,583</b>	5,45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 11. 所得稅開支(續)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虧損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b>(205,365)</b>		(82,795)	
按各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	<b>(48,232)</b>	<b>23.5%</b>	(17,121)	20.1%
一家共同控制企業應佔損益	<b>1,012</b>	<b>0.5%</b>	530	0.6%
毋須課稅收入	<b>(1,820)</b>	<b>8.9%</b>	(197)	0.2%
不可扣稅開支	<b>50,791</b>	<b>24.7%</b>	19,482	23.5%
未確認稅項虧損	<b>3,832</b>	<b>1.9%</b>	2,756	3.3%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b>5,583</b>	<b>2.7%</b>	5,450	6.6%

分佔共同控制企業稅項為零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賬面「分佔一家共同控制企業虧損」。

##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虧損約8,38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6,481,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

##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210,94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8,24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1,016,001,301股(二零一一年：1,016,001,301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具反攤薄作用，故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機器 及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									
按成本或估值	6,650	327,263	89,520	548,847	8,066	14,621	1,046	119,992	1,116,005
累計折舊及減值	(3,810)	(147,748)	(78,321)	(421,377)	(585)	(5,848)	(1,012)	-	(658,701)
賬面淨值	2,840	179,515	11,199	127,470	7,481	8,773	34	119,992	457,304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扣除累計									
折舊及減值	2,840	179,515	11,199	127,470	7,481	8,773	34	119,992	457,304
添置	-	-	-	3,094	591	-	-	57,636	61,321
出售	-	-	-	(1,233)	-	-	-	-	(1,233)
重估盈餘	-	16,200	-	13,411	(389)	-	-	-	29,222
減值*	-	-	-	-	-	(7,352)	-	-	(7,352)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8)	(79)	(16,067)	(8,773)	(55,346)	(908)	(1,470)	(11)	-	(82,654)
轉撥	-	79,361	-	1,900	-	-	-	(81,261)	-
匯兌調整	-	1,001	65	730	30	49	4	689	2,568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	2,761	260,010	2,491	90,026	6,805	-	27	97,056	459,176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按成本或估值	6,650	435,743	90,021	647,528	7,837	-	1,046	97,056	1,285,881
累計折舊及減值	(3,889)	(175,733)	(87,530)	(557,502)	(1,032)	-	(1,019)	-	(826,705)
賬面淨值	2,761	260,010	2,491	90,026	6,805	-	27	97,056	459,176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6,650	-	90,021	-	-	-	1,046	97,056	194,773
按估值	-	435,743	-	647,528	7,837	-	-	-	1,091,108
	6,650	435,743	90,021	647,528	7,837	-	1,046	97,056	1,285,881

\* 本年度減值包括不再使用之模具。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機器 及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按成本或估值	6,650	270,302	85,301	498,172	3,196	13,912	1,044	87,140	965,717
累計折舊及減值	(3,731)	(108,561)	(66,339)	(334,433)	-	(4,174)	(995)	-	(518,233)
賬面淨值	2,919	161,741	18,962	163,739	3,196	9,738	49	87,140	447,484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扣除累計									
折舊及減值	2,919	161,741	18,962	163,739	3,196	9,738	49	87,140	447,484
添置	-	-	-	2,468	4,714	-	-	27,759	34,941
重估盈餘	-	23,963	-	5,278	770	-	-	-	30,011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8)	(79)	(13,533)	(8,523)	(51,198)	(1,358)	(1,428)	(12)	-	(76,131)
匯兌調整	-	7,344	760	7,183	159	463	(3)	5,093	20,999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	2,840	179,515	11,199	127,470	7,481	8,773	34	119,992	457,304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按成本或估值	6,650	327,263	89,520	548,847	8,066	14,621	1,046	119,992	1,116,005
累計折舊及減值	(3,810)	(147,748)	(78,321)	(421,377)	(585)	(5,848)	(1,012)	-	(658,701)
賬面淨值	2,840	179,515	11,199	127,470	7,481	8,773	34	119,992	457,304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6,650	-	89,520	-	-	14,621	1,046	119,992	231,829
按估值	-	327,263	-	548,847	8,066	-	-	-	884,176
	6,650	327,263	89,520	548,847	8,066	14,621	1,046	119,992	1,116,005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樓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按公開市值以現有用途基準參考類似物業之市場成交價證據重估約為10,8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 10,760,000港元)。本集團位於中國其他地方之樓宇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按折舊重置成本基準參考樓宇現時重置成本重估為約249,1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 168,755,000港元)。重估產生之重估盈餘零港元(二零一一年: 47,000港元)及16,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 盈餘23,916,000港元)已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

已計入上述估值之本集團樓宇按下列租期持有: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以中期租約持有	10,860	10,760
中國, 中期土地使用權	249,150	168,755
	<b>260,010</b>	179,515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位於香港, 按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之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備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按折舊重置成本基準參考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備現時重置成本重估為約90,02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 127,470,000港元)。重估產生之重估盈餘零港元(二零一一年: 4,000港元)及13,41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 5,274,000港元)已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

本集團之汽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按公開市值以現有用途基準參考類似汽車之市場成交價證據重估為約6,80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 7,481,000港元)。重估產生之重估虧絀38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 盈餘770,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入扣除(二零一一年: 計入)。

本集團之樓宇、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備以及汽車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個別重估, 該估值師於估值該等財產方面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本集團賬面總值為136,5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 97,999,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用作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抵押(附註29)。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 15. 投資物業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賬面值	56,712	48,404
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附註6)	6,732	5,707
匯兌調整	326	2,601
年終賬面值	63,770	56,712

賬面值約為63,77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6,712,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位於中國，按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以現有用途基準重估為63,77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6,712,000港元)。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約租賃予一名第三方，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a)。

於二零一一年，投資物業賬面值約56,712,000港元用作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29)。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第84頁。

## 16.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賬面值	70,331	68,310
年內攤銷(附註8)	(1,830)	(1,759)
匯兌調整	466	3,780
年終賬面值	68,967	70,331
已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即期部分	(1,830)	(1,759)
非即期部分	67,137	68,572

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內地及根據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為12,61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260,000港元)之若干預付土地租賃付款用作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29)。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 17. 於一家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9,456	13,428
應收/(結欠)一家共同控制企業款項	326	(232)
	9,782	13,196

一家共同控制企業款項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一家共同控制企業之詳情如下：

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擁有權權益 百分比	投票權百分比	溢利分佔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台灣通信(福建) 有限公司	中國	每股面值10,000,000美元 之註冊資本	40	40	40	電訊產品製造及貿易

於該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本集團共同控制企業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企業之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3,153	3,667
流動資產	27,710	25,335
流動負債	(21,407)	(15,574)
資產淨值	9,456	13,428
分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收入	2,603	2,961
開支	(6,652)	(5,079)
除稅後虧損	(4,049)	(2,11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 18.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算之上市投資： 香港	6,430	5,368

年內，就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本年度收益1,06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1,657,000港元)。

上述投資包括股本證券投資，乃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且並無固定還款日期或票息率。

## 1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訂金

有關結餘指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訂金總額71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有關資本承擔載於附註36。

## 20. 存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29,329	86,267
在製品	92,384	108,367
製成品	71,882	75,621
	293,595	270,255

## 21. 應收貸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預付獨立第三方貸款(附註)	150,246	—
應收獨立第三方利息	5,672	—
	155,918	—

附註：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為150,246,000港元，乃與本集團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十日之貸款協議向兩名獨立第三方授出之貸款人民幣78,750,000元(相當於96,390,000港元)及人民幣44,000,000元(相當於53,856,000港元)有關。有關貸款由獨立第三方簽立之公司擔保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每年9.2%計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有關貸款並無逾期或減值。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 22.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9,552	199,581
減值	(41,057)	(40,982)
	<b>148,495</b>	158,599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買賣條款主要以賒賬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自發票日期起計三個月，惟對若干已建立關係之客戶而言，信貸期可延長至六個月。本集團嚴格控制其應收款項，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扣除呆賬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11,375	134,943
四至六個月	35,895	21,887
七個月以上	1,225	1,769
	<b>148,495</b>	158,599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40,982	46,452
已確認減值虧損	4,108	2,900
已撥回減值虧損	(4,261)	(10,502)
匯兌調整	228	2,132
年終結餘	<b>41,057</b>	40,982

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就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4,10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900,000港元)，該筆貿易應收款項於撥備前賬面值為4,33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0,257,000港元)。

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與面對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已逾期超過一年，管理層對能否收回該等應收款項存疑。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 22. 貿易應收款項(續)

並無被視為個別或集體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逾期或減值	<b>73,761</b>	79,230
逾期少於三個月	<b>51,590</b>	55,713
逾期四至六個月	<b>22,496</b>	21,887
逾期七個月以上	<b>648</b>	1,769
	<b>148,495</b>	158,599

未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於本集團有良好往績紀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餘額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有關餘額作出減值撥備。

##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b>4,774</b>	3,496
已付按金	<b>8,277</b>	15,387
其他應付款項	<b>24,438</b>	42,108
減值*	<b>(12,796)</b>	(10,049)
	<b>24,693</b>	50,942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損計入撥備賬內，除非本集團認為收回款項之可能性甚微，在此情況下，減損直接就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0,049	16,476
減值/(減值撥回)(附註8)	7,637	(620)
撇銷為不可收回之款額	(4,947)	(6,311)
匯兌調整	57	504
年終結餘	12,796	10,049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數7,63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之其他應收款項被個別釐定為已減值。個別已減值之應收款項與面對財政困難之欠款人有關，已逾期超過一年，管理層對能否收回該等應收款項存疑。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與已抵押定期存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0,573	223,607
已抵押定期存款	16,354	85,626
	286,927	309,233
減：貸款融資之已抵押定期存款(附註29)	(16,354)	(85,6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0,573	223,607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235,44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85,170,000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與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經獲授權從事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息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期間由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即時現金需要而定，並按各自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已抵押銀行存款為質押予銀行之存款，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已抵押銀行存款將在償還相關銀行借貸後即可動用。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而近期並無違約歷史之銀行。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 25.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三個月內到期	133,328	104,122
於四至六個月內到期	10,109	4,598
於七至十二個月內到期	3,060	1,416
於一年後到期	5,318	4,955
	<b>151,815</b>	115,091

購買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全部應付款項於信貸指定期限內清付。

##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2,582	36,842
收取客戶之按金	10,957	10,999
	<b>33,539</b>	47,841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平均年期為3個月。

## 27.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遠期外匯合約	-	1,301

於二零一一年，遠期外匯合約按公平值列賬。遠期合約公平值乃採用報告期間結算日之遠期匯率，將其價值貼現至現值釐定。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 27. 衍生金融工具(續)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1份未到期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其匯率風險，該等合約未能符合對沖會計標準。非對沖貨幣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為1,301,000港元(附註8)於年內計入綜合收益表。以上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是與信用等級被穆迪評為A1之中國銀行訂約。

## 28. 結欠一名董事款項

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29. 計息銀行借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實際利率 (%)	到期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千港元
即期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3.05	二零一二年	6,078	7	二零一一年	5,975
銀行貸款-有抵押	2.21 - 9.20	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三年	494,937	2.01-7.50	二零一二年	227,678
銀行貸款-無抵押	2.41 - 7.54	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三年	149,149	3.65-7.22	二零一二年	141,358
			650,164			375,011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銀行貸款賬面值如下(附註a)： 按要求或一年內	650,164	375,011

附註：

- (a) 應付款項根據貸款協議所載既定還款日期計算及並無計入任何按要求還款條款之影響。
- (b) 本集團若干銀行借貸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i) 若干價值為136,5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7,999,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附註14)；
  - (ii) 若干價值為12,61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260,000港元)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附註16)；
  - (iii) 投資物業為零港元(二零一一年：56,712,000港元)(附註15)；
  - (iv) 定期存款16,35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5,626,000港元)(附註24)；
  - (v) 由本公司及本集團內附屬公司簽訂之公司擔保；及
  - (vi) 由本公司董事簽訂之個人擔保。
- (c) 除無抵押銀行貸款約121,70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1,358,000港元)及有抵押貸款約342,72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2,913,000港元)按固定息率計息外，所有其他借貸均按浮動息率計息。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 30.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投資物業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重估物業、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3,244	23,719	26,963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附註11)	1,427	–	1,427
自其他全面收入扣除	–	7,367	7,367
匯兌調整	56	362	418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4,727	31,448	36,175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附註11)	1,683	–	1,683
自其他全面收入扣除	–	7,308	7,308
匯兌調整	6	43	49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6,416	38,799	45,215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在香港附屬公司產生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60,47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1,564,000港元)，有關稅項虧損可用作抵銷日後溢利。根據現行稅法，未動用稅項虧損不會到期。由於未來溢利來源難以預測，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累計盈利向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分派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惟由稅務合約或稅務協議減少者除外。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就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及防止偷漏稅簽訂之議定書，持有中國居民企業25%或以上權益之香港納稅居民可享有5%寬減股息預扣稅率。根據《有關若干優惠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08)第1號)，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產生之未分派盈利可豁免繳納該預扣稅。

因此，本公司須就旗下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來因賺取溢利而分派之應收股息繳納5%預扣稅。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鑑於本公司控制此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並決定此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不會分派股息，故並無就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 31. 長期服務金撥備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	626	690
年內撥回	-	(64)
年內撥備	116	-
於年終	742	626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倘僱員於終止僱用或退休時符合若干條件，且有關終止僱用符合特定情況，企業須向其支付長期服務金。然而，倘僱員同時享有長期服務金及退休計劃款項，則長期服務金之款額或會以源自退休計劃之若干福利扣減。

## 32. 股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016,001,30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1,600	101,600

普通股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享有一票投票權。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剩餘資產而言享有同等地位。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發行購股權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 33. 購股權計劃

### (a)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之較高者：(1)股份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80%；或(2)本公司股份面值。為遵守聯交所有關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購股權計劃之修訂，本公司終止舊購股權計劃。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到期。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 33. 購股權計劃(續)

### (b)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向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及獎賞，藉此為本集團聘用及留聘有助其業務增長之優秀專才、行政人員及僱員。新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本集團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僱員、本集團顧問或諮詢人、本集團產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本集團合營企業夥伴或商業聯盟及本集團股東。除另行終止或修訂外，新購股權計劃自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之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10%，惟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新購股權計劃項下10%限額。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參與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亦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倘若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所授出任何購股權涉及之股份，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或按本公司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收市價計算之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獲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參與人士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由接納授出購股權建議之日期開始，最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1)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2)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3)本公司股份面值。象徵式代價1港元須於接納授出購股權建議時繳付。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在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

每份購股權均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之權利。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 33. 購股權計劃(續)

### (b)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前認購合共90,6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為88,600,000股(二零一一年：90,100,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8.7%(二零一一年：8.7%)。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訂約年期為7.1年(二零一一年：8.1年)。

下表披露僱員及董事於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年內變動：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月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日	即時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	0.19	4,500,000	-	4,500,000	-	4,500,000 <sup>(*)</sup>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	0.19	4,500,000	-	4,500,000	-	4,500,000 <sup>(*)</sup>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	0.19	4,500,000	-	4,500,000	-	4,500,000 <sup>(*)</sup>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	0.19	4,500,000	-	4,500,000	-	4,500,000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	0.19	4,500,000	-	4,500,000	-	4,500,000	-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日	即時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	0.19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sup>(*)</sup>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	0.19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sup>(*)</sup>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	0.19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sup>(*)</sup>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	0.19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	0.19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日	即時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	0.19	1,500,000	-	1,500,000	-	1,500,000 <sup>(*)</sup>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	0.19	1,500,000	-	1,500,000	-	1,500,000 <sup>(*)</sup>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	0.19	1,500,000	-	1,500,000	-	1,500,000 <sup>(*)</sup>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	0.19	1,500,000	-	1,500,000	-	1,500,000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	0.19	1,500,000	-	1,500,000	-	1,500,000	-
一名董事之 聯繫人士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日	即時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	0.19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sup>(*)</sup>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	0.19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sup>(*)</sup>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	0.19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sup>(*)</sup>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	0.19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	0.19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
僱員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日	即時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	0.19	8,020,000	(100,000)	8,020,000	(300,000)	7,720,000 <sup>(*)</sup>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	0.19	8,020,000	(100,000)	8,020,000	(300,000)	7,720,000 <sup>(*)</sup>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	0.19	8,020,000	(100,000)	8,020,000	(300,000)	7,720,000 <sup>(*)</sup>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	0.19	8,020,000	(100,000)	8,020,000	(300,000)	7,720,000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	0.19	8,020,000	(100,000)	8,020,000	(300,000)	7,720,000	-
					90,100,000	(500,000)	90,100,000	(1,500,000)	88,600,000	
										53,160,000

(\*) 可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行使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 33. 購股權計劃(續)

- (b)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授出。本公司股份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0.19港元，而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於授出日期之估計公平值則介乎每股0.1114港元至0.1124港元。此等公平值乃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經計及各個歸屬期後計算得出。計算時使用之假設如下：

### 輸入模式之數據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0.19港元
行使價	0.19港元
預期波幅	85.93%
預期購股權年期	5年
預期股息率	3.3%
無風險利率	1.7%

上表所用變素及假設乃以獨立專業估值師行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所作最佳估計為基準。預期波幅乃基於過往波幅(按購股權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並根據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就未來波幅之任何預期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以過往股息為基準。主觀輸入假設變動或會對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年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年內，本集團就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開支1,98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025,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 34. 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18,577	118,577
可供出售投資	6,430	5,368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125,007</b>	123,945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335,774	342,016
其他應收款項	62	6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79	613
<b>流動資產總值</b>	<b>336,715</b>	342,691
<b>流動負債</b>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210	824
結欠一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2	2
<b>流動負債總值</b>	<b>1,212</b>	826
<b>流動資產淨值</b>	<b>335,503</b>	341,865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460,510</b>	465,810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服務金撥備	261	222
<b>資產淨值</b>	<b>460,249</b>	465,588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101,600	101,600
股份溢價賬	177,325	177,325
繳入盈餘	118,377	118,377
股本贖回儲備	509	509
購股權儲備	5,951	4,032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272	(790)
保留溢利	56,215	64,535
<b>權益總額</b>	<b>460,249</b>	465,588

附註：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 35. 經營租約安排

###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經議定租賃期介乎一至兩年，可於該日後選擇重續，屆時將重新磋商所有條款。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於租約屆滿之日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084	1,28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7	381
	3,341	1,662

###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其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租賃之議定租期介乎一至三年。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按到期日之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74	62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07	308
	3,281	936

## 36. 承擔

除上文附註35(b)所詳述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9,805	59,543

##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購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中為數669,000港元用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已於過往年度支付。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 38. 關連方交易

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其他章節所披露外，本集團與其他關連方進行之交易詳情如下：

- (a) 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企業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結餘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
- (b) 一名董事貸款之條款及條件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披露。
- (c) 本公司董事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彼等之酬金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披露。
- (d)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為數約156,98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3,02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由本公司董事作擔保。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與關連方進行之交易於日常業務中進行。

## 39.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取得債項與權益之平衡為權益持有人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自過往年度起維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架構包含債項(包括借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本集團之政策乃維持資產負債比率於合理水平。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債項(附註i)	<b>913,084</b>	605,617
權益(附註ii)	<b>603,630</b>	784,876
債項對權益比率	<b>151.3%</b>	77.2%

附註：

- (i) 債項包括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
- (ii) 權益包括本集團全部資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金融工具種類：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6,430	5,368
貸款及應收款項	603,780	500,104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827,242	527,751
衍生金融工具	-	1,301

本集團須承受來自其經營及投資活動之多種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進行業務。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港元、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日圓(「日圓」)計值。

#### (i) 貨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所面臨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貨幣資產、貨幣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產生之貨幣風險。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美元	人民幣	日圓	美元	人民幣	日圓
<b>貨幣資產及負債：</b>						
貿易應收款項	40,903	486	-	39,225	670	-
其他應收款項	2,027	-	-	5,987	36	-
已抵押定期存款	11,261	-	-	11,218	-	-
現金及現金等值						
項目	20,322	221	25	11,063	-	42
貿易應付款項	(7,790)	(17,739)	(1,921)	(15,438)	(9,211)	(470)
計息銀行借貸	(57,092)	-	(6,548)	(115,156)	-	(12,672)
	9,631	(17,032)	(8,444)	(63,101)	(8,505)	(13,100)
<b>衍生金融負債：</b>						
遠期外匯合約， 以賣出人民幣及 買入美元	-	-	-	(1,301)	-	-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a) 外匯風險(續)

#### (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及保留溢利)之概約變動，以反映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須承受重大風險之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外幣匯率 之上升/ (下降)	除稅後 虧損之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保留溢利 之增加/ (減少) 千港元	外幣匯率 之上升/ (下降)	除稅後 虧損之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保留溢利 之增加/ (減少) 千港元
美元兌人民幣	5% (5%)	1,796 (1,796)	(1,796) 1,796	5% (5%)	4,452 (4,452)	(4,452) 4,452
遠期外匯合約， 以賣出人民幣及 買入美元(美元兌 人民幣)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 (5%)	(3,538) 3,538	3,538 (3,538)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幣匯率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出現變動並應用於本集團於該日期存在之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之各項貨幣風險及所有其他變數(特別是利率)保持不變而釐定。

列出之變動指管理層評估外幣匯率於期內至下一個報告期間結算日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就此，已假設掛鈎之港元與美元匯率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之任何幣值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表示對本集團以其功能貨幣計量之除稅後虧損及保留溢利之影響總額，並按報告期間結算日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供呈列。分析按與二零一一年所用之相同基準進行。

本集團並無就以人民幣及日圓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所承擔之貨幣風險編製敏感度分析，原因為董事認為其影響甚微。此外，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董事亦認為本集團所承擔來自美元兌港元之貨幣風險甚微。因此，本集團並未編製敏感度分析。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a) 外匯風險(續)

#### (i) 敏感度分析(續)

本公司之外匯風險為以美元計值之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重大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並未編製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通過密切監察外匯匯率變化及遠期外匯合約(如需要)之方式管理外匯風險。

###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與浮動利率銀行借貸有關，而公平值利率風險與固定利率銀行借貸有關(此等借貸詳情見附註29)。

#### (i) 利率風險情況

下表詳述本集團借貸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利率風險情況：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固定利率借貸：				
銀行貸款	5.16-9.20	464,424	2.01-7.50	314,271
浮動利率借貸：				
銀行貸款	2.21-6.44	185,740	7.00-7.22	60,740
總借貸		650,164		375,011

本集團無意對沖其利率波動風險。然而，本集團將定期檢討經濟狀況及其利率風險狀況，日後亦會於需要時考慮適當之對沖措施。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b) 利率風險(續)

#### (i)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銀行存款及借貸之利率風險釐定。就銀行存款及浮動利率借貸而言，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尚未償還負債之數額及銀行存款整年結欠編製。上升/下降50個基點於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風險時使用，乃管理層就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92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99,000港元)。綜合權益之累計虧損/保留溢利將增加/減少約92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99,000港元)。綜合權益之其他部分並不會隨利率普遍上升/下降而發生變動。

以上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發生，並已應用於計量當日已存在浮動利率金融工具之利率風險。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於期內直至下一年度報告期間結算日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所進行之評估。分析按與二零一一年所用之相同基準進行。

### (c)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可供出售投資產生之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通過密切監察價格風險進行風險管理，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

管理層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就相關股份價格之合理可能變動(全部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對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影響之最佳估計如下(實際交易結果可能有別於以下敏感度分析，且差異可能屬重大)：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除稅後虧損 減少/(增加) 千港元	公平值儲備 增加/(減少) 千港元	除稅後虧損 減少/(增加) 千港元	公平值儲備 增加/(減少) 千港元
相關股份價格				
+10%	-	643	-	537
-10%	-	(643)	-	(537)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d)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將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出現之財務虧損，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示各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須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款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充足減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下降。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之個別特徵影響。客戶經營業務所在行業及國家之失責風險亦會影響信貸風險。信貸風險集中情況主要於本集團就個別客戶承擔重大風險時出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21%(二零一一年：15%)。

由於交易對方為具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有關本集團來自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進一步數額披露載於附註22。

### (e)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儲備、銀行融資及保留借貸融資、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為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組合配對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此乃根據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以訂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倘屬浮息，則根據報告期間結算日之現行利率計算)以及本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日期得出。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千港元	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千港元	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應計負債及 其他應付款項	174,397	-	-	174,397	151,933	-	-	151,933
結欠一名董事款項	2,681	-	-	2,681	575	-	-	575
結欠一家共同控制 企業款項	-	-	-	-	232	-	-	232
計息銀行借貸	677,681	-	-	677,681	382,404	-	-	382,404
	854,759	-	-	854,759	535,144	-	-	535,144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e)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該表根據該等須毛額結算之衍生工具之未貼現總流入及流出編製。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一年內或 按要 求 千 港 元	一年後 但 兩 年 內 千 港 元	兩年後 但 五 年 內 千 港 元	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 港 元	一年內或 按要 求 千 港 元	一年後 但 兩 年 內 千 港 元	兩年後 但 五 年 內 千 港 元	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 港 元
衍生-毛額結算								
遠期外匯合約								
- 流入	-	-	-	-	71,679	-	-	71,679
- 流出	-	-	-	-	(72,704)	-	-	(72,704)
	-	-	-	-	(1,025)	-	-	(1,025)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闡釋，董事已採用或計劃採用若干措施，以改善本集團財務及現金流狀況以及按持續經營管理本集團。

### (f) 公平值計量

下表載列對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分析，該等金融工具根據其觀察得出之公平值程度分類為第1至3級。

- 第1級：公平值計量指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所產生者。
- 第2級：公平值計量指包括在第1級內可直接(即按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產生)觀察所得之資產或負債輸入值(報價除外)所產生者。
- 第3級：公平值計量指包括並非根據觀察所得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值(非觀察所得輸入值)之估值技術所產生者。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f) 公平值計量(續)  
公平值計量在公平值架構之分類層級全部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級輸入值釐定。

	二零一二年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上市股本證券	6,430	—	—	6,430
	二零一一年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上市股本證券	5,368	—	—	5,368
<b>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1,301	—	1,301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內，第1級與第2級間並無轉讓工具。

- (g)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公平值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平值概無重大差異。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 41. 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入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Sunway International (BVI)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匯駿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電子產品貿易
信裕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電腦及電子產品貿易
佳宜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3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6,5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 無表決權遞延股	100%	-	100%	電子產品貿易
新高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3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6,5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 無表決權遞延股	100%	-	100%	電子產品貿易
福建省新威電子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	183,655,813港元	100%	-	100%	電子產品製造及貿易
Sunway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莆田新盈液晶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90,000,000港元	100%	-	100%	液晶顯示屏產品製造
Sunway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Company Limited	澳門	100,000股 每股面值澳門幣1元之 普通股	100%	-	100%	電子產品貿易

\* 無表決權遞延股份持有人無權獲派任何股息，亦無權於股東大會表決，僅有權於清盤時，待普通股持有人收取每股普通股合共1,000,000,000港元後，以資本退回方式收取無表決權遞延股份之繳入股款或入賬列作繳入之股款面額。

\*\*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全外資企業。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對年度業績構成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 42.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投資物業詳情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詳情	集團權益	用途	年期
中國福建省莆田市城廂區 文獻西路808號一、二及三樓部份	100%	商業	中期租約